

申請範本：



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Cultural Heritage Department of Taichung City

函詢土地建物是否位於文化資產範圍，請依照查詢地號備妥以下文件，以利查詢事宜：

- (一) 用印申請書 *
- (必須、格式不拘、範例如後附，申請書須有申請人用印或單位用印)
- (二) 土地及建物之地籍謄本 *
- (必須、一二類謄本、影本皆可，請蓋與正本相符章)
- (三) 地籍圖 *
- (必須、若為未編定土地，請提供其他位置書圖證明文件)
- (四) 位置圖
- (於衛星圖、地形圖、google 地圖或其他地圖上，標出函詢位置)
- (五) 使用現況圖
- (土地使用現狀之照片、影印可)

申請範本：

文化資產函詢之內容如下列：

文資法 - 第3條

本法所稱文化資產，指具有歷史、藝術、科學等文化價值，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：

一、有形文化資產：

- (一) 古蹟：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。
- (二) 歷史建築：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、地方性、特殊性之文化、藝術價值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。
- (三) 紀念建築：指與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。
- (四) 聚落建築群：指建築式樣、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，而具有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。
- (五) 考古遺址：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、遺跡，而具有歷史、美學、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。
- (六) 史蹟：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。
- (七) 文化景觀：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、美學、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。
- (八) 古物：指各時代、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、生活及儀禮器物、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。
- (九) 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：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、特殊地形、地質現象、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。

第四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文化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

另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。

申請範本：

申請書

本案基地坐落於臺中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地號
等共計_____筆，為辦理_____，
，向貴處申請上開土地及建物是否位屬於文化資產身分之相
關證明。

此致

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申請人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請
蓋
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